

历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历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历城区统计局

2021年6月30日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我国以202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在国务院、省、市政府和全区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体市民的积极配合下，通过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圆满完成人口普查任务。现将普查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2]1112022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3]的785528人相比，十年共增加326494人，增长41.56%，年平均增长率为3.54%。

二、户别人口

全区共有家庭户^[4]334286户，集体户44583户，家庭户人口为925312人，集体户人口为186710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77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2.96人减少0.19人。

三、性别构成

全区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563237人，占50.65%；女性人口为548785人，占49.35%。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

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02.79 下降到 102.63。

四、年龄构成

全区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191392 人，占 17.21%；15—59 岁人口为 754662，占 67.86%；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165968 人，占 14.92%，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12372 人，占 10.11%。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提高 4.07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减少 7.39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 3.31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 2.49 个百分点。

五、受教育情况

全区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375562 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97413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263051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60064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28834 人增加至 33773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19665 人减少至 17753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28068 人减少至 23655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14644 人减少至 14394 人。

全区常住人口中，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5]

12.03年。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12866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7280人，文盲率^[6]由2.56%下降为1.16%，减少1.4个百分点。

六、城乡^[7]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969868人，占87.22%；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142154人，占12.78%。

七、流动人口^[8]

全区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9]为560099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10]为210479人，流动人口为349620人。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不包含高新区、南山区数据。

[4]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5]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6]文盲率是指全市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7]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8]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9]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10]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一个直辖市或地级市所辖的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